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4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 1 号公司 A1 栋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1,100,9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1,100,9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65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65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袁建华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096,263	99.9934	4,667	0.006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998,461	99.8558	102,469	0.1442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袁建华先生	71,084,971	99.9775	是
3.02	Yuan Ye James 先生	71,096,264	99.9934	是
3.03	Dannie Yuan 女士	71,096,264	99.9934	是
3.04	何静女士	71,096,263	99.9934	是

4、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刘志春先生	71,096,264	99.9934	是
4.02	洪炜先生	71,096,266	99.9934	是
4.03	刘佳女士	71,096,266	99.9934	是

5、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顾颖诗女士	71,084,973	99.9775	是
5.02	蔡燕薇女士	71,096,266	99.993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8,728,402	99.9466	4,667	0.0534	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8,630,600	98.8266	102,469	1.1733	0	0.0000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3.01	袁建华先生	8,717,110	99.8173	/	/	/	/
3.02	Yuan Ye James 先生	8,728,403	99.9466	/	/	/	/
3.03	Dannie Yuan 女士	8,728,403	99.9466	/	/	/	/
3.04	何静女士	8,728,402	99.9466	/	/	/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4.01	刘志春先生	8,728,403	99.9466	/	/	/	/
4.02	洪炜先生	8,728,405	99.9466	/	/	/	/
4.03	刘佳女士	8,728,405	99.9466	/	/	/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	/
5.01	顾颖诗女士	8,717,112	99.8173	/	/	/	/
5.02	蔡燕薇女士	8,728,405	99.9466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官招阳、曹武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7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至 9 月 18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jetzqb@jetbiofil.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代行财务总监袁建华先生,董事、总经理 Yuan Ye James 先生,董事、副总经理何静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至 9 月 18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jetzqb@jetbiofil.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32811868

电子邮箱:jetzqb@jetbiofi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5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 1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9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选举顾颖诗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顾颖诗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6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指定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袁建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二、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如下:

1、审计委员会委员:刘志春(主任委员)、刘佳、袁建华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刘佳(主任委员)、刘志春、袁建华

3、战略委员会委员:袁建华(主任委员)、刘志春、洪炜

4、提名委员会委员:洪炜(主任委员)、刘佳、袁建华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刘志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 Yuan Ye James 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方想元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何静女士、李慧伦女士、吴志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责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长溪先生在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为做好公司三会运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规范运作工作及财务战略、财务管理、资金筹措及内部控制等工作,保证公司董事会、财务部门正常运行,根据相关规定,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期间,公司董事长袁建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陈长溪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责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单泳诗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Yuan Ye James,男,1979 年出生,加拿大国籍,加拿大多伦多大学文科学士。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11 月在广州洁特生物过滤制品有限公司担任国际销售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1 月在广州洁特生物过滤制品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总经理、董事。

Yuan Ye James 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袁建华先生之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200 股,通过 JET (H.K.) BIOSCIENCE CO.,LIMITED(香港洁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547,293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方想元,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省轻工业学校塑料成型工艺专业毕业,中级工程师职称。1995 年 8 月至 1996 年 5 月在江西腾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科科员,1996 年 6 月至 1997 年 6 月在广州宝洁有限公司担任工艺设计员,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在广州新樱精密制品有限公司担任产品工程师,2001 年 4 月至 2014 年 11 月在广州洁特生物过滤制品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部长,2014 年 11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总工程师、工程部部长、研发中心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想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720 股,通过洛阳麦金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392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何静,女,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农业大学硕士,董事会秘书资格。2014 年 6 月至 2019 年 10 月在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助理,2019 年 11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党支部书记,2020 年 4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静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702 股,通过洛阳麦金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1,125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慧伦,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南科技学院生物技术专业学士,山东理工大学理学硕士,中级工程师职称。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8 月在河南中杰药业有限公司担任工段技术员,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5 月在山东省生物研究所担任助理研究员,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11 月在广州洁特生物过滤制品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14 年 11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研发中心副主任,2020 年 4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慧伦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720 股,通过洛阳麦金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503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吴志义,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合肥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士。1997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2 月在东莞万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担任品保部长,2001 年 12 月至 2008 年 5 月在广东中山市显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担任工厂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10 月在广东中山市新泰电业有限公司担任工厂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广东佛山市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二部经理,2013 年 3 月至今在公司历任生产部部长、运营总监,2020 年 4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024 股,通过洛阳麦金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4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单泳诗,女,199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暨南大学金融硕士,201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 月在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事务工作,2020 年 2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单泳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单泳诗女士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8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3 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3 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9 日(周二)15:45-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7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苏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19 日

● 赎回价格:102.110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

● 最后交易日:2023 年 10 月 16 日

截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收市后,距离 10 月 16 日("苏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16 个交易日,10 月 16 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3 年 10 月 19 日

截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收市后,距离 10 月 19 日("苏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9 个交易日,10 月 19 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苏银转债"将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5.48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 102.110 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苏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和交易规则,自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4 日期间,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票已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苏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5.48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7.12 元/股),已触发"苏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本行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行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苏银转债"全部赎回。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等,现将赎回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和交易规则,自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4 日期间,本行股票已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苏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5.48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7.12 元/股),已触发"苏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 2023 年 10 月 19 日,赎回对象为 2023 年 10 月 19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苏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2.110 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 100 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 3.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3 年 3 月 14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220 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3.5%×220/365=2.110 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2.110=102.110 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行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苏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苏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本行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苏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行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行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

本行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苏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收市后,距离 10 月 16 日("苏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16 个交易日,10 月 16 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10 月 16 日收市后,"苏银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收市后,距离 10 月 19 日("苏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9 个交易日,10 月 19 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10 月 19 日收市后,"苏银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苏银转债"将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苏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2.110 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688 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苏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2.110 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2.110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收市后,距离 10 月 16 日("苏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16 个交易日,10 月 16 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10 月 19 日("苏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9 个交易日,10 月 19 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投资者持有的"苏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19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苏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 102.110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苏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3 年 9 月 14 日收盘价为 129.629 元/张)与赎回价格(102.110 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苏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2890919

联系传真:025-58588273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098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09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同意将募投项目"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就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1 号),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83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32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2,272,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406,457.62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3,865,542.38 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06 月 22 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 0640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按规定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投入进度
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	27,570.59	17,609.44	63.87%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1,815.97	11,815.97	100.00%
合计	39,386.55	29,425.41	74.71%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主要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概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	2023 年 7 月	2024 年 12 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投资计划均通过前期论证,且公司按照计划积极推动项目实施,截至公告日,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但在实施过程中,部分项目子项涉及到场地征拆,导致开工时间延迟,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了调整。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客观原因和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报相关政府部门审批,但审批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计划积极推动项目实施,但仍可能存在政府审批、场地征拆等各种因素,导致项目进展受到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审批程序

2023 年 0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是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3-063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82,129 股,占公司总股本 785,924,676 股的比例为 0.04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7.16 元/股,最低价为 46.6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7,955,902.58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80.54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2023 年 9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公司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82,129 股,占公司总股本 785,924,676 股的比例为 0.04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7.16 元/股,最低价为 46.6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7,955,902.58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3-062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称"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英文全称由"Zhejiang SUPCON TechnologyCo., Ltd."变更为"SUPCON Technology Co., Ltd."。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以及《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0082446H

注册资本:柒亿捌仟伍佰玖拾贰万肆仟陆佰柒拾陆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07 日

法定代表人:CUI SHAN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09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比例达到 1%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计划自 2023 年 8 月 30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等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 7,000 万元-14,000 万元,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 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南山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7,513,27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5%,增持比例已达到 1%。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实施增持前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南山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273,307,9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27%。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326,846,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76%。

3、增持计划公告前 12 个月内增持主体的增持情况:南山集团在增持计划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均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4 日,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7,513,27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5%,增持比例已达到 1%。

截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南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80,821,178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39.32%;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334,360,2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82%。

三、后续增持计划情况

基于对公司战略定位的充分认可,对公司经营情况的持续看好,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进一步彰显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南山集团未来拟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自 2023 年 8 月 30 日起 6 个月内累计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含已增持部分)。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南山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4、2023 年 9 月 8 日,在增持过程中,因控股股东操作人员电脑卡顿,导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卖出 3,000 股公司股票,此次卖出行为非主观故意违规操作,属于误操作,且未产生收益。控股股东已经深刻认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已要求操作人员在后续的增持过程中,认真核实每笔增持的操作流程,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5、公司将持续关注南山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7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控股股东朱堂福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朱堂福先生的告知函,获悉朱堂福先生将其前期质押给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展期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朱堂福	是	19,000,000	15.05%	2.89%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1-09-14	2023-09-14	2024-09-13	西南证券	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
合计	-	19,000,000	15.05%	2.89%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朱堂福	126,260,320	19.24%	38,000,000	30.10%	5.79%	38,000,000	100%	56,695,240	64.24%
熊敏	65,600	0.01%	0	0.00%	0.00%	0	0.00%	0	0.00%
朱俊翰	74,665,600	11.38%	0	0.00%	0.00%	0	0.00%	55,999,200	75.00%
合计	200,991,520	30.62%	38,000,000	18.91%	5.79%	38,000,000	100%	112,694,440	69.14%

注:朱堂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俊翰先生目前所持公司限售股份性质均为高管锁定股,其中朱堂福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数量为 94,695,240 股,朱俊翰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数量为 55,999,200 股。故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系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质押是对前期质押股份进行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控股股东朱堂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解除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关于股份质押展期的告知函;

2、西南证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3-090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 475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47,903,6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95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居琪萍主持。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5 人,出席 1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爱萍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47,366,807	99.9487	333,741	0.0318	203,100	0.0195

2、议案名称: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4,876,855	99.7565	335,341	0.2309	18,200	0.012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7,869,441	98.1101	333,741	1.1748	203,100	0.7151
2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8,052,741	98.7554	335,341	1.1805	18,200	0.064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2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

律师:谭冬梅、张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3-06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星期二)至 09 月 25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bgs@hazq.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9 月 26 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26 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章宏韬

总经理:赵万利

董事会秘书:储军

财务总监:龚胜昔

独立董事:李晓玲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9 月 26 日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星期二)至 09 月 25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bgs@hazq.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华安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51-65161691

邮箱:bgs@hazq.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3-058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1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披露,对有关申请文件中的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公告文件与 2023 年 9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及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申请文件中的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更新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及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